

## 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展期问题，我们认为，本次展期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可以有效的满足豫龙同力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 19,554 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

独立董事：

邱淼贵

马书龙

牛苗青

2008年6月5日